

風 險 因 素

H股投資涉及高風險。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水上旅遊業務位於江蘇省揚州市，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及活動均位於此地。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吸引遊客前往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的能力。

我們的水上旅遊業務集中於江蘇省揚州市，所有業務經營及活動均位於該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在揚州市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的業務活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i)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965百萬元、人民幣87.467百萬元及人民幣99.743百萬元；及(ii)大運河區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88百萬元、人民幣18.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131百萬元。這使我們易受區域經濟波動、環境挑戰及地方法規變動的影響。例如，旅遊業市場及旅遊演出市場的變化可能導致消費者休閒活動支出減少，直接影響遊客數量。此外，自然災害或氣候變化等環境問題可能阻礙前往主要景點的通道，並降低遊客參觀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的意願。另外，國家及地方法規(包括與文化旅遊或旅遊業相關的法規)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

不同國家及地區遊客的喜好和偏好變化，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水上遊覽服務的需求，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在水上遊覽行業的競爭力。

遊客品味與偏好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文化旅遊服務需求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消費者興趣的變化，我們在適應新興趨勢並相應調整服務內容方面可能面臨挑戰。若未能及時因應遊客偏好或消費習慣的變化而做出調整，我們可能因遊客數量減少而遭遇經營壓力，從而對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服務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需要我們與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保持一致。未能滿足目標消費者對我們水上遊覽服務不斷提升的期望，將直接影響我們在水上旅遊市場的競爭力；而我們擴展的服務項目亦可能無法有效吸引遊客並刺激其消費。若未能提供符合遊客偏好的遊憩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遊客對我們服務的興趣衰減。此外，大眾娛樂形式的轉向或新興旅遊趨勢的崛起，亦可能進一步影響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現有及規劃中景點的需求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船票銷售。

風險因素

未能適應行業發展並有效回應現代遊客的期望會重大影響我們的日後營運及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水上遊船觀光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7.2%、86.2%及83.7%。此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性存在潛在風險，包括遊客偏好轉變、替代娛樂選項的競爭，以及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營運中斷等因素。倘我們無法預測並應對這些變化，這些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收入下降，進而影響該服務的吸引力，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維持高品質營運水準並與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保持一致對持續吸引遊客及維持我們於水上遊覽服務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我們依賴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及古運河區域內的運營權，以維持我們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及觀光車業務。

我們倚賴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授予的運營權來維持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及觀光車服務業務。具體而言，根據2015年許可合同，我們持有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20年獨家運營權，自2015年9月10日起生效直至2035年9月9日，涵蓋多樣化的遊船服務組合，包括通過我們的標誌性搖櫓船、自駕船及主題船提供的標準水上遊船觀光服務、通過「遊船+」服務及包船服務提供的增值遊船服務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此外，作為古運河區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獨家運營商，我們現時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獨家經營許可並無受到任何時間限制。

此外，於2022年7月26日，我們通過公開投標成功獲授為期20年的觀光車服務獨家運營權，涵蓋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指定路線，2022年許可合同，該獨家運營權有效期為2022年8月1日至2042年7月31日。該等獨家運營權構成我們業務經營的基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獨家運營權」及「業務—觀光車業務—獨家運營權、服務區域及指定觀光路線」。

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若干不確定性。若未能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運營、環保或財務義務，或因政府政策及景區規劃變更導致經營許可條款調整，均可能實質性損害我們的獨家運營地位。同樣地，主管機構權限變更或該區域被納入更嚴格文化遺產保護法規時，可能觸發對我們經營權的重新審核，進而影響我們作為唯一運營商的穩定性。倘任何上述風險成為現實，我們服務遊客的能力將直接受限，導致收入波動、市場份額流失，並對基於現有特許經營權規劃的業務擴展造成阻礙。

與我們服務相關的事件或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既定品牌認知是我們現有成功的基石，對本集團吸引遊客及創造收入亦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我們的水上遊覽服務亦對管理與服務業務等其他業務分部產生協同影響，任何涉及「瘦西湖文旅」的事件或負面輿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構成重大威脅。

負面媒體報道、客戶投訴或營運失誤均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評價下降，並進而波及整體服務體系。此類聲譽損害可能引致觀光遊船及觀光車載客率降

風 險 因 素

低、票務銷售量下滑及整體盈利能力衰退。因此，維持良好聲譽對持續成功具關鍵意義，而任何對品牌的潛在威脅均可能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長遠影響。

若我們無法在更廣泛的文化旅遊行業中維持競爭力，尤其是無法維持我們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在中國水上遊覽運營市場中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水上遊覽市場任何新市場參與者的湧現或會加劇市場競爭，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維持競爭優勢的風險。該等新競爭者或提供創新體驗與更具吸引力的定價策略，從而分流潛在客源。隨著競爭加劇，維持市場地位需於市場推廣、技術及人才方面作出大量投入，從而可能對財務資源構成一定壓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一節。此外，我們作為江蘇省水上遊覽服務領先提供商的聲譽，與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品質及持續提升密切相關。若因無法有效應對市場競爭而出現營運挑戰，品牌形象或會受損，導致遊客及消費者信任度及忠誠度下降。此類聲譽損害或難以逆轉，可能引致遊客數量長期減少及收入下滑。

我們將客戶群體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資源及能力有限。

我們將遊客群體拓展至海外市場的資源及能力有限。該限制可能阻礙我們有效開拓國際市場及於境外建立強勁業務據點的努力，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水上遊覽服務的消費者絕大多數來自中國境內。我們亦認知到，雖透過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進行轉售，但該等售票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主要集中於本地，因此我們水上遊覽服務對國際遊客的吸引力仍屬有限。若未能妥善處理該限制，我們於國際層面的增長潛力或受抑制，繼而影響全球範圍內的長期發展潛力。

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行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營銷乃我們於競爭激烈的水上遊覽行業中吸引遊客及維持市場地位的關鍵戰略組成。若市場推廣活動未能觸達目標客群，或資源錯配於低效營銷渠道，可能導致無法有效吸引潛在遊客前往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與古運河區域，從而降低服務項目的知名度及削弱對水上遊覽服務的興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營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65千元、人民幣1,333千元及人民幣2,728千元，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94.7%、93.8%及96.9%。缺乏相應回報的營銷成本可能對財務資源構成限制，進而影響盈利能力及現金流。若我們分配大量資源的推廣活動未達預期效果，或限制我們向提升遊客體驗及／或改善營運效率等業務分部分配資金的能力。

季節性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水上遊覽服務存在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旺季主要集中於重大節假日及學校假期。因此，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完整反映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

風 險 因 素

表現，而中期業績亦可能無法按比例體現年度成果。詳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一節，包括就季節性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營運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營運業績、財務表現或業務前景

鑒於本集團2023年收入增長主要源於出行限制解除後旅遊消費復甦，過往業績未必能預示未來表現。由於客戶偏好與消費模式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或歷史表現。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把握新商機。在此情況下，受控於多種不可控因素，我們的收入、支出及營運業績可能隨時期波動。若業務表現惡化，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看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包括線上旅遊平台及合作酒店，以實現銷售增長。若其銷售能力面臨任何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的售票收入總額分別貢獻水上遊覽服務收入約12.8%、23.8%及35.6%。倚賴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意味著需承擔其於轉售過程中可能遭遇的挑戰。我們銷售增長的成效與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的轉售能力密切相關。其營銷效果等可變因素均可能影響整體銷售表現。若任何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未能有效推廣我們水上遊覽服務，或未能為潛在客戶提供良好購票體驗，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票務銷售量下降，進而對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進行批量銷售活動期間，其承擔向潛在客戶代表我們品牌形象的角色。若任何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或妥善管理客戶預期及購票體驗，可能引致本公司聲譽受損及客戶信任度下降。透過第三方售票渠道合作夥伴購票的負面體驗亦可能阻礙潛在客戶購買船票或觀光車票，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水上遊船及觀光車可能出現機械及硬體元件故障，我們面臨營運風險。

我們水上遊船及觀光車雖配備多項提升遊客體驗的先進功能，但亦伴隨特定營運風險。該等水上遊船及觀光車的複雜性要求細緻的操作及持續維護。任何技術故障或失靈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引發服務取消或延誤。此類事件不僅影響遊客即時體驗，更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造成負面輿情，削弱遊客及消費者對我們營運能力的信任。

確保員工及訪客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在營運觀光船或旅遊巴士時，任何未能遵守安全規程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意外、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該等營運需要熟練人員及適當維護，而倘缺乏受訓人員或維護中斷，可能削弱營運安全、降低服務質素及損害我們的應急能力，對客戶滿意度及服務可靠性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力短缺或營運團隊運作中斷，可能限制我們提供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業務的能力，及／或可能導致人力成本增加。

人力短缺可能對我們水上遊船觀光及觀光車服務的營運團隊造成運作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團隊擁有超過201名員工。倘發生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我們或可能無法維持完整營運團隊。此外，若於人員配置方面遭遇困難，我們或需被迫僱用臨時員工並承擔更高勞動成本，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於2016年6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成立工會。工會積極為員工提供福利，致力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為困難員工提供援助。因此，維護員工基本權益及福利對確保我們的業務平穩運作仍具重要性。

電力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大運揚州遊船演藝暫停演出。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持續穩定的公用事業資源供應，其中電力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電力短缺或中斷而遭遇重大營運中斷。若因政府政策導致電力供應短缺或實施管控，地方主管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暫停業務營運。任何電力供應中斷均可能影響日常運作，包括保障湖夜遊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的正常進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停電事故。若發生停電或長期電力短缺，我們的演出活動將無可避免受到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旅遊相關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水上遊覽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旅遊相關政府政策的激勵與制約。法規變動（例如因公共衛生問題頒佈的旅行限制行政命令）、旅遊資金調整或新增合規要求，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舉例而言，政府對旅遊業支持政策的轉變，或影響我們市場推廣的成效及獲取發展激勵的機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8年6月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國有景區門票價格形成機制降低重點國有景區門票價格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8]951號），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8月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激發文化和旅遊消費潛力的意見》（國辦發[2019]41號），均鼓勵重點國有景區下調門票價格。儘管我們的觀光船及觀光巴士門票並不屬於景區門票，因此不受該等政策規管，但該等政策將會吸引更多遊客前往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從而可能增加水上觀光船服務及觀光巴士服務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釐定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則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無形資產並未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惟若發生重大無形資產撇銷，則將計提重大減值虧損。此外，釐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需估算其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若賬面值高於可回收金額，則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性事件，包括健康大流行病爆發及其他異常事件(如惡劣或極端天氣狀況)，皆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業務易因自然災害及其他類型災難而受到斷與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洪水、冰雹、風暴、嚴寒天氣(含降雪、凍水、冰暴及暴風雪)、健康大流行病、環境事故、電力中斷、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情況。鑒於該等事件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的發生率、時點及嚴重程度。此外，氣候條件變化(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加劇或未來或會加劇自然災害的發生頻率與嚴重性。若發生任何該等災難或異常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此類事件或會導致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服務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難以或無法運作。倘遇洪水事件，我們的船隻將面臨重大浸水風險。洪水可能阻斷預定航程、危及我們的遊客及員工安全，並產生高昂修復與重建成本。此外，積水可能引發電力風險與結構完整性隱患等危險狀況，進一步加劇對船舶運營及品牌聲譽的潛在影響。

若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的門票價格有所調漲，恐將限制遊客接觸我們服務項目的機會。

我們水上遊船觀光及觀光車服務高度依賴瘦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主入口的遊客流量。國務院於2019年8月頒佈的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國有景區門票價格形成機制降低重點國有景區門票價格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8〕951號)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激發文化和旅遊消費潛力的意見》(國辦發〔2019〕41號)，其明確鼓勵主要國有景區門票價格下調。儘管我們的船票及觀光車車票並非景區門票，因此不應受相關政策規限，但這將吸引更多遊客前往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進而可能增加對水上游船觀光服務及觀光車服務的需求。然而，若該等景區門票價格上調，整體遊客數量或出現下滑——尤其對價格敏感的散客群體。遊客總量減少將直接削弱我們服務的自然曝光度與載客率，進而影響收入穩定性。此外，門票價格上漲可能導致遊客縮短停留時間或調整行程，降低對「遊船+餐飲」、「遊船+研學」等增值服務的參與度。服務推廣仍高度依賴主要景點的自然客流。若門票價格持續上調或實施分區定價策略，而我們未能及時發展多元化獲客能力，業務波動性或會加劇，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往返揚州的航班及火車班次若發生任何時刻表變動及／或票價上漲，可能限制我們向揚州遊客提供的服務。

往返揚州的航班及列車時刻表中斷或票價上調，可能限制我們服務項目對赴揚遊客的觸達範圍。該等運輸干擾或阻礙潛在遊客出行意願，從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交通成本上升可能導致消費者縮減休閒活動支出，因遊客或優先保障必要開支而非旅遊消費。此外，交通服務延誤或取消亦可能降低遊客到訪我們目的地的規劃意願。此類交通相關挑戰或會顯著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遊客的能力，最終影響我們的創收及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可能面臨與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業務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相關的安全問題所引發的潛在投訴或索賠。任何涉及安全問題的投訴或索賠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業務及大運揚州遊船演藝相關的安全問題所引發的潛在投訴或索賠。此類事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完整性構成重大風險。若遊客於體驗過程中出現健康問題或表達不滿，可能引發品牌負面輿情及消費者對本集團信任度下降。此外，涉及品質與安全的監管審查及法律訴訟或導致財務負債及營運成本增加。處理潛在投訴及應對監管與法律行動可能分流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進一步影響營運效率。

我們的業務面臨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主要源於內部監控及系統缺陷、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營運風險乃業務固有屬性，並相信可透過完善的營運政策與程序予以控制或緩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我們面臨眾多不可控的營運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我們面臨的眾多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水上遊船觀光服務、觀光車服務或會因人身傷害、操作失誤、電力中斷、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而中斷；(ii)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營運限制；(iii)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及(iv)環境事故。此外，我們可能未對上述營運風險投保足額保險。倘任何該等風險發生且我們未能及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業務可能面臨暫時中斷或停頓，從而導致勞動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此外，服務過程中任何管理不當、處置失誤或違反營運程序的行為，或會導致涉及我們的員工及財產的嚴重損害事故。若我們未能於安全事項保持充分謹慎，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須就經營活動取得若干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執照、許可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運營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並需從行政部門取得及符合若干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各項批准均以滿足特定條件為前提，未能取得政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在維持或重續許可、執照及證書過程中，我們亦須接受政府部門的檢

風 險 因 素

查、審查、問詢及審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滿足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的全部先決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我們業務相關領域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關在審批我們的申請及授出批准時可能出現延遲。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執照的持續有效及重續。

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並維持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並在到期時重續。若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或於取得或重續有關批准、執照及許可時出現延誤，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措施，從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持有必要的與其實際業務類別對應的演出經紀機構類別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且在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前未在規定時間內事先取得相關文化和旅遊主管部門的批准。參閱「業務—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大運揚州—許可規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領適用於演出經紀機構類別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並就該演出項目的開演申請並獲得了必要的批准。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現有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需於簽訂後30日內向主管部門登記，否則每份未登記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可執行性。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業務與營運中的相關風險。

我們已為若干僱員投保人身意外傷害險，但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能在發生重大事故時提供足額保障。部分風險，例如客戶集中度風險、執行新水上旅遊項目的能力、人員留任與招聘能力、項目與成本管理的能力，以及註冊資格的維持與重續能力等，通常無法投保，原因是此類風險不具有可保性，或投保成本不具備經濟合理性。此外，針對戰爭、恐怖行為或自然災害等造成損失的保險，往往難以獲取或成本過高。我們亦可能面臨未投保或無法足額投保的負債風險。若發生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未獲保險覆蓋或充分覆蓋的事件，並導致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引發訴訟、僱員賠償義務、資產損失或其他經濟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保險足以覆蓋所有潛在風險與損失或能夠以相近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如發生超出保險賠付範圍的重大意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範欺詐。

我們近期已經強化風險管理系統，作為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努力的一部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將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所有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的影響。其中部分風險不可預見或無法識別，且可能較我們預期更為嚴重。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和其他風險的能力受我們可用的信息、工具、模型和技術的限制。此外，鑒於部分風險管理系統實施的歷史較短，我們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該系統，以便全面評估其影響並評估我們對其的遵循情況。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時間調整該系統，我們無法保證僱員能夠始終如一地遵循或準確執行該等政策和程序。

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得到有效實施，或該系統的預期效果未能及時實現，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的能力。若失去其服務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如表演者及業務拓展人員的能力，對我們執行擴充計劃亦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吸引並留住足夠數量、技能和資格的專業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持續演變。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的[編纂]與[編纂]可能會受阻。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及保留客戶數據，包括客戶的姓名、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等個人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規，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因其通常複雜且持續演變，其解釋與應用可能發生變動。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多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要求，可能導致需調整我們的數據框架及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遵守或被視為未遵守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或對我們在數據收集、使用、儲存、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以及網路安全方面的實務或政策存在其他質疑，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體系複雜且持續演變，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及營運複雜度。若未能密切關注相關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十二個政府部門頒佈了《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

風 險 因 素

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特別是，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見其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在投入使用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審查辦法》同時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審查辦法》的定義，在香港上市不視為國外上市。此外，若相關政府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作為《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細則。《數據條例》重申，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i)我們未被任何政府機關認定或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9月16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受國家網信辦委託接收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材料並開展形式審查的主管機關）進行的電話諮詢結果，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確認《審查辦法》所指「境外上市」不包括香港上市，擬於香港上市不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iii)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機關發出的、指出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及(iv)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機關發出的對我們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因此，我們無須就本次[編纂]及[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然而，我們不能完全排除日後被要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因《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相關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主動發起審查。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頒佈或解釋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若我們的[編纂]與[編纂]或業務活動日後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需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且無法保證能否及時或完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由於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框架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糾正或停止目前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的行為。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私隱與保護法律法規，但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安全措施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措施可始終足以保護我們的客戶及公司數據；與所有公司一樣，若我們或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措施出現疏漏，可能導致監管調查、法律行動、處罰或其他網絡安全相關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成為計算機黑客或網絡恐怖分子的攻擊目標。未經授權者可能通過入侵、蓄意破壞、非法突破我們的安全網絡、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員工竊取或濫用數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不當行為，未經授權取得我們的客戶數據。由於企圖入侵及破壞我們客戶數據的計算機程序員所使用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在針對某個目標發動時才會被識別，我們可

風 險 因 素

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未能防止或減輕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系統的行為或披露我們客戶的數據(包括個人信息)，可能導致該等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的服務系統中斷、有損客戶體驗、客戶信心與信任喪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重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及潛在法律訴訟。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賠。若該等索賠成立，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承擔其他成本。

我們透過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並結合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在我們所處的業務領域中，存在大量已註冊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待審專利申請。其他方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服務中所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活動，從而影響日常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精力。我們不時會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關於其專有權利的函件。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且過去曾)提起侵權訴訟，或主張其權利並要求我們或子公司取得授權。此外，若我們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 終止提供涉及第三方所擁有受質疑知識產權的服務；(ii) 支付損害賠償；(iii) 與第三方訂立特許協議並向彼等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iv) 為我們的服務建立及維持替代品牌。

我們主要透過商標、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為業務運營申請並取得多項商標，但無法保證未來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對於既耗費資金又耗時的申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保護專有權利，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取得並使用我們視為知識產權的資訊。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對涉嫌侵權的對象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往往成本高昂，且可能使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偏離業務經營。

任何潛在索賠／請求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與事實問題及分析，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及相關法律與行政程序或請求進行抗辯或提起訴訟，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的精力與資源。在任何我們作為當事方的該等訴訟、程序或請求中，若裁定結果不利，可能導致我們需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取得許可、支付持續性權利金，或受到禁止提供服務或使用技術的禁制令約束。若在任何該等訴訟中獲得不利結果(甚至未提起訴訟時)，我們或需從第三方取得許可方能開發或提供服務。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根本無法取得、僅為非專屬許可，或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許可費。任何上述情況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員工派遣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公司簽訂採購合同(服務)聘用勞務派遣。這些派遣僱員與服務公司而非與我們簽訂僱傭合同。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任何公司聘用

風 險 因 素

的派遣職工人數不得超出其職工總數(包括直接聘用的職工和派遣職工)的10%，而派遣職工只可出任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公司訂立採購合同(服務)聘用派遣員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聘用的派遣員工最大數目分別為69人、85人及68人。其中超出10%監管限額的派遣員工最大數目分別為50人、63人及47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不合規」。

然而，我們已於2025年9月10日前完成相關不合規事項的整改，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員工派遣事宜受處罰的風險甚低。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若我們被責令改正且未在規定時間內改正，則每名派遣員工將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最高罰款金額將以超出10%監管門檻的派遣員工人數為計算基礎，並由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此外，除罰款外，我們亦可能面臨聲譽損害及喪失客戶對我們水上遊覽服務品質的信任，繼而影響利潤規模。

國內經濟若出現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近年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經濟下行趨勢是否持續及其持續時間仍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央行及金融監管機構採取的貨幣與財政政策之長期效果存在顯著不確定性。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環境、國內經濟政治政策變動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均具高度敏感性。任何經濟衰退、放緩或負面商業情緒均間接影響我們所處行業。此外，國內市場持續動盪可能不利於我們透過資本市場滿足流動性需求可能對業務運營與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國內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導致可支配收入與消費者財富增長減緩，並影響潛在客戶的財富積累，從而抑制客戶需求。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衝擊，並對票務訂單量形成下行壓力。故任何嚴重或長期的國內經濟低迷或不穩定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成功執行設備升級與產能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與設備升級需投入大量資本、確保設備及時交付，並需專注監督及管理升級後設備的運營，且面臨以下風險與不確定性：

- 對可用營運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 未能識別合適的投資、收購或合作目標；
- 需透過銀行或其他借款為設備升級與產能擴張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風險因素

- 因新設備增加折舊費用，以及為計劃升級或擴張進行未來借款而產生利息支出；
- 成本超支、設備問題(包括設備交付延遲或所交付設備不符合規格要求)及其他運營困難；
- 未能配合升級或擴張計劃完善運營與財務系統及風險監控管理體系；
- 票價下跌無法覆蓋增加的擴張成本；
- 未能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或建立符合服務能力擴張需求的合作關係；
- 新設備未能達到預期性能並降低成本的目標；
- 管理資源不足以致無法妥善監督及管理計劃中的產能擴張；及
- 政府對擴張所需之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文件的延遲發放或拒絕。

任何上述風險或不確定性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按計劃執行設備升級與產能擴張的能力，進而阻礙實現規模經濟及最佳利用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且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境內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受中國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已實施並可能持續推出多項政策與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中國旅遊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境外發行與上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所帶來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資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與事件。有關詳情，參見「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章節。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時，該等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

風 險 因 素

與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與檔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保密與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相關責任。《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的解釋與實施可能持續演變，若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鑒於《保密與檔案管理規定》已頒佈，其解釋、適用與執法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可能變動。我們將密切關注其對營運及未來融資活動的影響。

我們可能受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未來集資活動的規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確定我們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時，須受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規限，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符合該等要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符合該等要求，則我們可能因日後融資活動未申請政府批准、或未履行備案程序，面臨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分；該等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的[編纂]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不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是否存在任何根本性變動，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列示的財務業績。

可能難以送達針對我們或身處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

我們的經營活動、資產及人員主要存在於中國司法管轄區內，這對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為中國居民，且彼等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香港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法律程序文書的送達面臨挑戰。因此，若判決源自中國境外法院，股東在針對本公司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該等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限制。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稅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其取得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H股實現的收益，應當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向境外居民個人支付股息時，適用稅率為5%至20%(一般為10%)。該稅率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其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收入及出售或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預扣所得稅稅率已降至10%。我們擬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代理人)的股息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而稅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方可退回。H股持有人應考慮中國稅法對其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未來可能發生的可能影響其所持股份稅務處理的變化。

股息的派付須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公積金與其他儲備的計提額。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如有)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隨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子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反之亦然。因

風 險 因 素

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取得足夠的分派。若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日後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5月9日起在新三板掛牌，而新三板與我們股份[編纂]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5月9日起在新三板掛牌。聯交所和新三板擁有不同的交易特徵，兩者的成交量、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不相同，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新三板與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可能沒有可比性。由於聯交所和新三板的特徵不同，新三板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股份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股份[編纂]時，不應過分依賴新三板的先前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有關先前於新三板掛牌所刊發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股份自2017年5月9日起在新三板掛牌，我們於當時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曾在新三板刊發有關資料。然而，在新三板刊發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及於新三板刊發的財務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等會計原則可能與建議[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故有關刊發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股份的[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彼等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建議[編纂]發佈的其他正式公告內的任何資料。

H股並無任何先前的公開[編纂]，其[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閣下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在[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編纂]。無法保證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編纂]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未必可反映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編纂]完成後，H股[編纂][編纂]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編纂]於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根據[編纂]向投資者[編纂]的H股[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後方會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H股[編纂]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故此，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編纂]於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因於[編纂]日期至開始[編纂]日期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可能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編纂]或視作[編纂]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編纂]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實時及重大攤薄，並有可能在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編纂]將會遭受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編纂]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股東大會上多數投票權，估計約為[編纂]%。此控制水平使其能夠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儘管彼等可依自身偏好行使表決權，但此舉未必總是符合本公司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利益衝突可能導致決策損害本公司價值或不利於其他股東權益。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能獲得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法定資本儲備基金的強制撥備。任何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在後續年度用作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此外，如細則所規定，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備。因此，倘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並無可分配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錄得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在該年度無法派付股息。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包含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政府官方來源，這些信息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包含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級政府及其他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和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

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信息可能不完整或不是最新的。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已有新聞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進行報道。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新聞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進行報道，內容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新聞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及其經營與戰略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假設及現時可獲得的信息作出。

在本文件中，當「預期」、「相信」、「估計」、「計劃」、「可能」、「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許」、「尋求」、「將會」、「會」、「應該」、「展望未來」等詞語及任何類似詞語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時，旨在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屬必要估計，反映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現時看法，並受制於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陳述的實際結果能否與我們的預測一致，非我們所能實際控制。因此，[編纂]不應將該等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以本風險提示為前提。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義務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